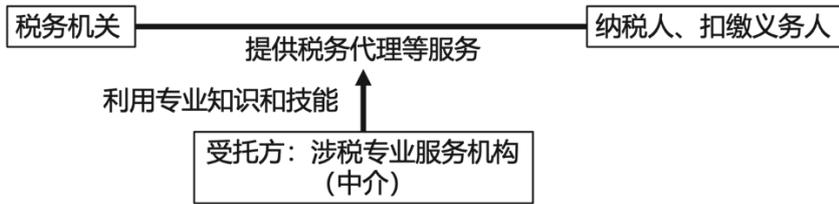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1.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记忆】三所两司一机构。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涉税业务类型	可以实施该业务的机构	
1. 专业税务顾问 2. 税收策划 3. 涉税鉴证 4. 纳税情况审查	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师三所
5. 纳税申报代理 6. 一般税务咨询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可以由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承接	三所两司一机构

4.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提示 1】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 2】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5.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7.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8.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9.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10.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11.

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按要求报送的处罚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①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②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③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

12.

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罚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13.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14.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提示】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15.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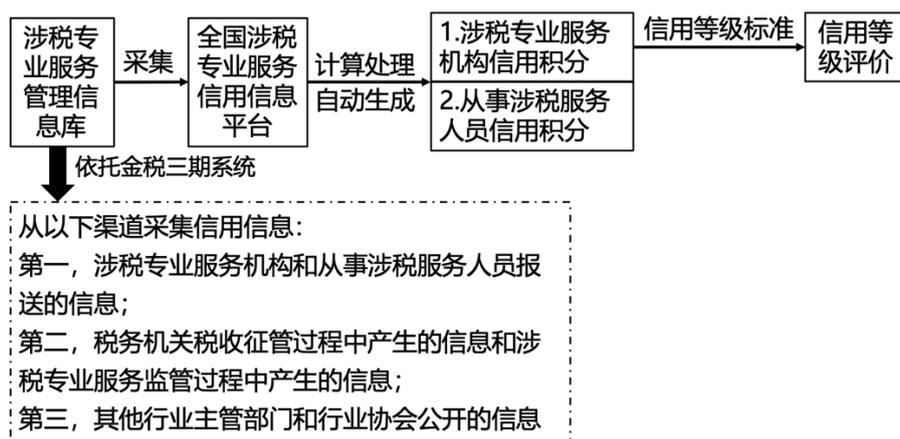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单选题】 下列机构中，不能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的是（ ）。

- A. 税务师事务所
- B. 律师事务所
- C. 咨询公司
- D. 会计师事务所

答案：C

解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 4 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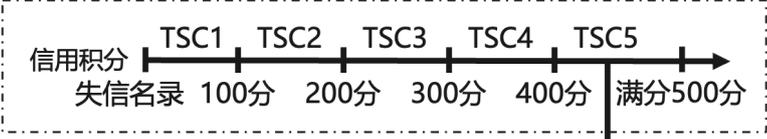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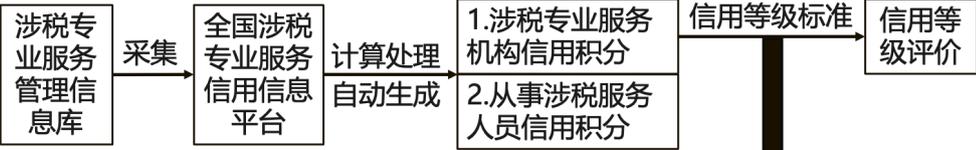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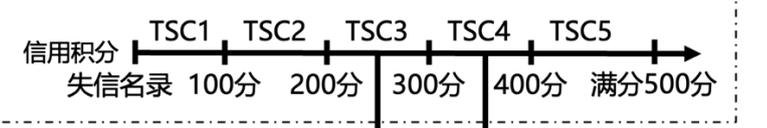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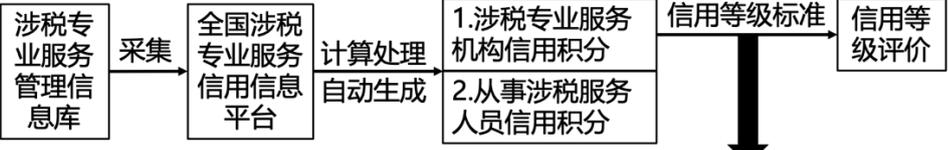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2)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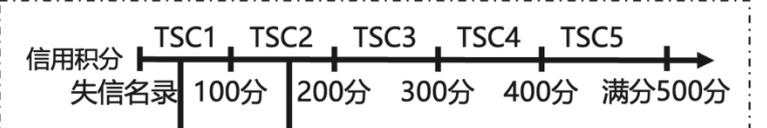
【提示1】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提示2】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中撤出，重新进入正常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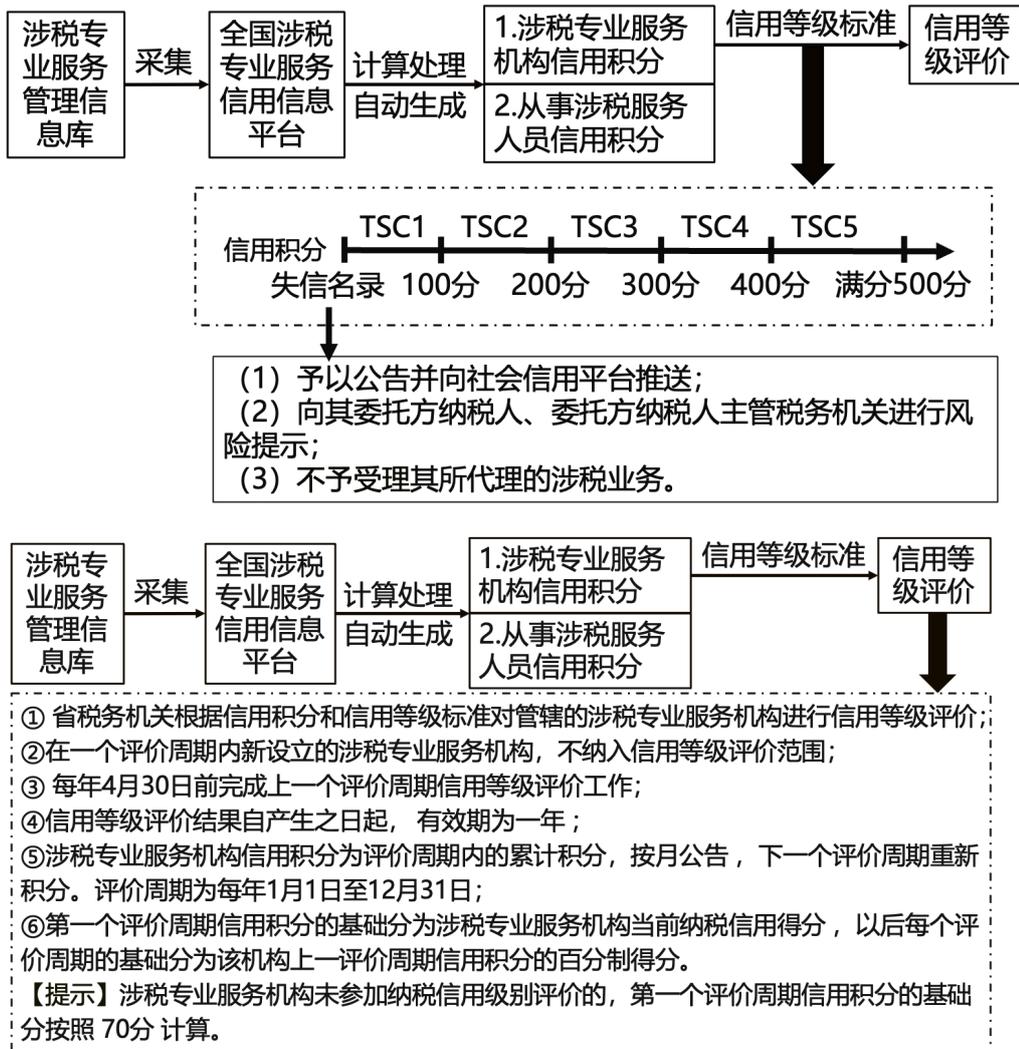
- (1)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 (2)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 (3)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实施正常管理
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 (1) 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2)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3)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对达到 TSC2 级和 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运用的是()

- A.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B.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C.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D.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答案: D

解析: 选项 D 属于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运用。

三、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遵守职业道德, 维护行业形象。
6.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 保障执业质量, 降低执业风险。
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 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 (1) 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 (2) 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 (3) 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4) 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 (5) 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11.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1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13.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14.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15.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16.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17.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1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1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2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21.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60 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2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23.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2)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四、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2.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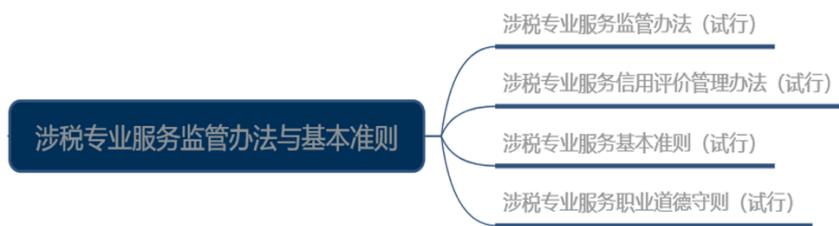
3.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4.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5.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6.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7.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8.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9.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0.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节小结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1.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2.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4.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5.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